

雅百特虚构经济业务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发布公告称，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检察院于2019年4月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盐城法院”）提起公诉，指控公司实际控制人陆永、相关当事人李马松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盐城法院于近日开庭审理了此案。

雅百特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江苏盐城，于2015年8月借壳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装修装饰业务，应用领域包括体育场馆、机场航站楼、高铁站房等。2019年上半年，雅百特实现营收2405.49万元，同比下降90.29%；实现归母净利润-2433.26万元，同比降低494.81%。

在此之前，2017年12月，证监会已对雅百特及相关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案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经查，雅百特为实现重组上市业绩承诺，2015年至2016年9月通过虚构境外工程项目、虚构国内及出口建筑材料贸易、伪造工程合同和销售回款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合计约5.8亿元，虚增利润约2.6亿元。

证监会认为，上述行为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根据相关规定，证监会与公安机关会商后，决定将雅百特及相关人员涉嫌证券犯罪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盐城法院判决显示，被告人陆永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五万元；被告人李马松犯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

关于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北京京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张越对时间财经表示，《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对依法应当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规定披露，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他人利益，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虚增营收5.8亿元

证监会处罚文件显示，雅百特虚增5.8亿元营收中主要部分来自巴基斯坦

木尔坦项目。该项目为巴基斯坦木尔坦市（Multan）的城市快速公交专线项目，全长约 18.5 公里，总投资约 3.50 亿美元，业主方为木尔坦发展署（Multan Development Authority）。

该工程第 3 标段由中铁一局与巴基斯坦 HRL 公司、Matracon 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承建，该标段标的为 1.71 公里长的高架桥、桥面及该路段所包含的 3 个公交车站等，合同金额约 2424 万美元。

根据雅百特提供的材料及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及证言，2014 年下半年山东雅百特经其主要供应商介绍，与巴基斯坦首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Capital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以下简称“首都工程公司”）取得业务联系。

2014 年 12 月，山东雅百特与首都工程公司签订《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3250 万美元，合同标的为 13 个公交车站金属屋面维护系统。雅百特称，HRL 公司于 2014 年从木尔坦发展署承包了该项目，并将该项目中 13 个地铁公交站站房的建设工程再次分包给首都工程公司，首都工程公司在承接该工程后，将工程发包给山东雅百特。

然而证监会调查发现，在上述木尔坦项目中，除中铁一局外，没有其他中国公司参与该工程的建设，山东雅百特也没有参与该项目。雅百特所称的首都工程公司并非在巴基斯坦登记注册的公司，核查人员也未在雅百特提供的地址找到该公司。

HRL 公司仅参与了木尔坦项目中的第 3 标段建设，并非雅百特所称的整个木尔坦项目，且在木尔坦项目中仅与中铁一局一家中国公司合作。雅百特提供的木尔坦相关资料与证监会调取的该项目资料在招投标时间、合同标的包含的公交车站、合同金额、施工期间、毛利润率、回款方式、建筑风格等诸多方面存在明显不同。

除此外，2015 年雅百特还以虚构建材出口贸易的方式虚增收入 1852.94 万元，2016 年 1 月至 9 月又以虚构国内建材贸易的方式虚增收入 1.01 亿元，2015 年至 2016 年 9 月，雅百特共虚增营业收入 5.83 亿元，虚增利润 2.57 亿元。

“帮凶”金元证券

在该起财务造假案件中，中介机构金元证券亦存在诸多问题。2015 年 2 月，金元证券与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电气”）签署《独立财务顾问协议》，金元证券成为山东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山东雅百特”）借壳中联电气的财务顾问。

当年，山东雅百特完成借壳上市，2015年8月，上市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证券简称变更为“雅百特”。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金元证券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承担持续督导责任，先后出具了多份督导及核查意见。

陈绵飞时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李喜时任金元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二人为上述项目主要负责人及签字主办人，金元证券就雅百特借壳上市独立财务顾问项目收取各项费用总计1000万元。

关于巴基斯坦木尔坦工程项目，金元证券在2016年4月出具的《2015年持续督导意见》中称，“2015年度山东雅百特与巴基斯坦的首都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为3250万美元，该工程已于2015年度完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超额完成本次重组的盈利预期”。

这与事实并不相符。证监会调查发现，雅百特借壳上市时，木尔坦项目为重大未开工合同之一，但在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中，金元证券只保存了《木尔坦地铁公交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没有其他核查工作底稿。证监会认为，金元证券工作底稿只保存了木尔坦项目的施工合同，未对该项目进行必要的核查。

此外，证监会还发现，金元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亦未勤勉尽责，出具的《2015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关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的专项核查意见》、《关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木尔坦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2019年7月19日，金元证券收到证监会罚单，被罚没合计4000万元，主管人员陈绵飞、李喜时亦受到相应处罚。

值得一提的是，2019年7月10日，雅百特公告称，因公司部分债务出现逾期，部分债权人申请冻结了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截至今年5月31日，公司总计有54个账户，其中27个账户被冻结，累计冻结账户账面余额485.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

查阅雅百特2019年半年报发现，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31.69万元，负债合计12.63亿元，其中短期借款5.16亿元，且上半年净亏损

2433.26万元。